

羽毛球(2016-2017)

一、 賽制

- (a)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,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,則採用 分組單循環比賽,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,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, 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- (b) 每場比賽五盤,以先勝三盤者為勝,每盤採三局二勝制,每局採廿一分直接得分制進行比 賽。
- (c) 比賽次序: (i) 第一單打 (ii) 第二單打 (iii) 第一雙打 (iv) 第二雙打 (v) 第三單打。
- (d) 每一球員在每場比賽中祇能參加一盤單打及一盤雙打比賽。
- (e) 第一單打及第二單打之球員不能參加該隊之第一雙打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,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(該年度九月份)國際羽毛球聯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 計分辦法

- (a)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 2 分, 負一場得 1 分, 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
- (b) 倘積分相同時,兩隊同分隊伍以勝者為勝。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,首先計算有關隊伍相 互比賽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勝場次數相同,則計算相同隊伍的對賽成績,勝者為勝。 如仍未能分出勝負,則計算相關隊伍盤數之勝負差,多者名次列前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, 則計算相關隊伍局數之勝負差,多者名次列前。倘再相同則計算相關隊伍每局分數之勝負 差,多者名次列前(計算公式:勝負差 = 得盤/局/分 - 失盤/局/分)。
- (c) 倘結果仍然相同,則由有關隊伍重賽(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)。

四、 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,運動員經填報後相片不得更改,報名表須經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八人及不得少於四人。
- (c) 合資格參賽年齡為198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。

五、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,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,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,惟出賽隊伍須負責派出司線員(熟識球例者),協助裁判工作。

七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,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(不少於四人),判作棄權論(以主委計時器為準)。
- (b) 球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,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,由裁判判定,不得異議。比 賽須繼續推行,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,作棄權論。

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 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"假期計算在內")。該書面 信函須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 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,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(假期計算在內)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 須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,連同保証金港幣壹仟圓,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,經由上訴委員會審 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 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,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 附則

- (a) 採用"CN Alpha Brand-Red Label"羽毛球;賽會將提供比賽用球,各隊不須携帶比賽用球;所有贊助用球(包括全新和比賽用過的)必須於當日比賽完成後歸還賽會。
- (b) 雙打比賽時,各隊隊員須穿著所屬隊伍的同色同款比賽服。違例者將被停賽。
- (c) 運動員席上的職員無須預先申報,惟總人數不可多過5人,教練須負責在運動員席上所有人的行為操守。。
- (d) 教練席上人士必為教練本人或教練授權人士;教練授權人士必須於賽前由教練向主委申報。
- (e) 為免賽事延誤,如有必要,主委有權在有足夠裁判和場地的條件下,可要求參賽隊伍同時進 行兩盤賽事。
- (f) 如有球員須連場比賽的情況下,休息時間不多於三十分鐘。
- (g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,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